

#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---

津教教师函〔2022〕10号

##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直属学校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教育部在组织开展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有关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活动。为落实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用好相关专题学习资源，服务我市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（以下简称专题）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2022年12月3日起，在专题上线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；2023年1月5日，上线其他课程。

#### （一）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

**1.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。**聚焦直播在线教学的组织、安全问题的识别与防范、直播在线教学软件安全防护功能的使用等，

组织教师开展学习,提高教师的防范意识和处置有关问题的能力。

**2.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。**直播在线教学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,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,以及教师在直播教学中应遵守的法律规范。

**3.教师的心理健康。**面对直播教学中网络暴力等行为的心理调适,获得心理援助的途径等,降低有关问题对教师身心健康的影响。

## (二) 专题其他课程

**1.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**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,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理论含量、实践力量、精神能量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永远跟党走、励志担使命,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和大先生。

**2.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。**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,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教师学模范、做模范,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师德。

**3.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。**关注教师身心健康,紧密结合教师工作生活实际,指导教师科学用嗓、保持良好的仪表风范、学会心理调适的方法,提升教师的幸福感。

**4.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。**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重点,聚焦发展素质教育,围绕学科德育、学生综合评价、教师

专业发展、学科发展等，提供差异化学习资源，提高教师创新教学的能力。

## 二、学习方式

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smartedu.cn](http://www.smartedu.cn)）进入专题，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（已在暑期研修中实名注册过的教师可以直接登录学习）。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“智慧中小学”APP 进行学习。

教师于即日起可以进行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的学习；2023年1月5日—2月28日可以进行专题所有课程的学习。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，可获得相应学时。完成专题学习，累计可获得不超过6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### （一）做好动员组织

各单位要把专题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认识、广泛动员，以多种方式将有关安排通知到每位教师，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要加快工作节奏，迅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，保证所有教师在开展直播在线教学活动前，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安全保护功能相关操作，全面提升教师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做好支持服务

要及时总结暑期教师研修组织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，优化工作举措，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要用好学习手册等工具，发挥好各级管理员作用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，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，推动经验交流，帮助教师顺畅、高效学习。

### （三）做好工作统筹

各单位要将专题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，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整体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，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、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，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进教师发展的模式，服务教师终身学习、持续发展。

### （四）做好宣传总结

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，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、多形式的宣传，鼓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。要加强总结，梳理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（含本单位参训规模）、存在问题（参训率较低的单位要详细分析说明原因），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于2023年3月7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经政务邮箱（邮箱地址下附）报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处。

专题的组织协调将通过各单位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中报送的工作联系人进行。联系人若有变更的，请于2022年12月26日（周一）前将有关信息（详见附件）经天津教育综合办公台

报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处；没有变更的，无需报送。

专题政策咨询：

市教育两委教师工作

联系人：张佳杨，周化平；联系电话：83215102，83215127。

政务邮箱：sjwjsc@tj.gov.cn。

专题业务咨询：

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（基础教育学段）

联系人：杨行；联系电话：23540727。

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（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学段）

联系人：储凡静；联系电话：23524325。

附件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附件

##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工作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座机	手机	备注

